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2335號

債　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思忠、吳建富（兼吳鴻武之繼承人）、吳王鵠（即吳鴻武之繼承人）、吳建俊（即吳鴻武之繼承人）、吳建信（即吳鴻武之繼承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被繼承人吳鴻武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下稱系統表），亦未提出對債務人陳思忠、吳建富及被繼承人吳鴻武之全體繼承人（下稱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並應對債務人陳思忠、吳建富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址送達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債權人雖具狀陳報系統表，然該系統表所載之全體繼承人與債權人聲請狀所載之債務人即全體繼承人不符，亦未提出對債務人陳思忠、吳建富及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經本院再次以電話通知債權人應更正為正確債務人即全體繼承人，並提出上

開應補正之催告函及回執；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